

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業務、自治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、原住民生活改善及教育行政、民防業務、殯葬業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會運動、社區發展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兵役行政及健保國保等事項。
 - 四、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建築管理、公用事業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園管理、觀光業務等事項。
 - 五、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畜產水產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野生動物保護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- 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主任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
-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- 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- 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-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鄉長
 - 二、主任秘書
 - 三、課長、主任
 - 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
- 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-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